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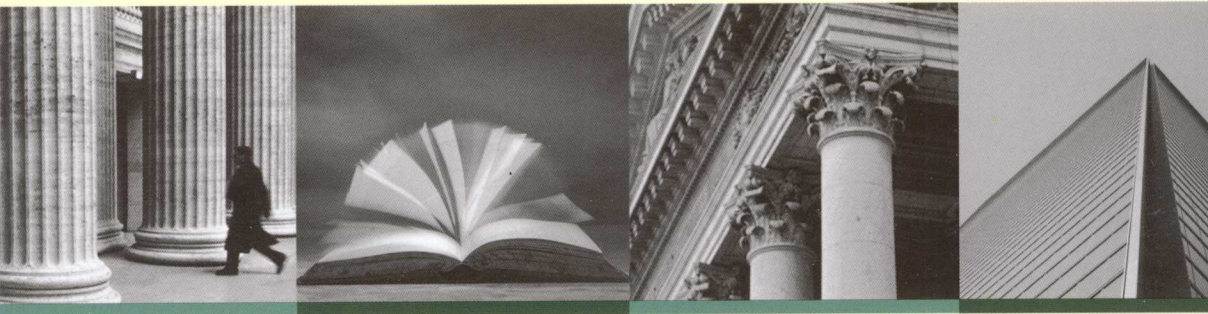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累犯制度适用

LEIFAN ZHIDU SHIYONG

舒洪水 刘 娜 李岚林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2666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124.05
76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累犯制度适用

舒洪水 刘娜 李岚林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2666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累犯制度适用 / 舒洪水, 刘娜, 李岚林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51 - 2

I. ①累… II. ①舒… ②刘… ③李… III. ①惯犯—刑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7915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累 犯 制 度 适 用

舒洪水 刘娜 李岚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51 - 2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

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累犯适用之概述	(5)
第一节 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	(5)
一、国外累犯制度的历史演进	(5)
二、我国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	(14)
第二节 累犯的概念	(36)
一、国外刑法的累犯概念	(36)
二、我国刑法的累犯概念	(37)
第三节 累犯与相关概念之辨析	(42)
一、累犯与再犯的区别	(42)
二、累犯与惯犯的区别	(45)
三、累犯与前科的区别	(48)
第二章 累犯适用之基础理论	(50)
第一节 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	(50)
一、累犯制度设立的现实根据	(50)
二、累犯制度设立的理论根据	(51)
三、我国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	(56)
第二节 累犯处罚原则及立法例	(58)
一、累犯处罚原则	(58)

二、累犯处罚之立法例	(65)
第三节 累犯刑事政策	(70)
一、国外累犯刑事政策梳理	(71)
二、我国累犯刑事政策概述	(72)
第三章 累犯适用之立法问题	(88)
第一节 累犯成立要件概述	(88)
一、累犯的基本类型	(88)
二、累犯成立要件之要素规则	(89)
第二节 一般累犯的成立要件	(95)
一、一般累犯成立的主观要件	(95)
二、一般累犯成立的刑度要件	(100)
三、一般累犯成立的时间要件	(104)
四、一般累犯成立的主体要件	(108)
第三节 特殊累犯的成立要件	(108)
一、特殊累犯成立要件概述	(108)
二、特殊累犯的适用范围问题	(112)
三、特殊累犯所涉罪名的理解问题	(114)
四、是否存在毒品犯罪特殊累犯	(120)
第四节 单位累犯问题	(122)
一、单位累犯的界定	(122)
二、应增设单位累犯	(125)
三、单位累犯的定义	(127)
四、单位累犯的立法构想	(127)
五、单位累犯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及其解决	(135)
第五节 未成年累犯相关问题	(142)
一、国外立法的规定	(142)

二、未成年人不应该作为累犯主体的解析	(143)
三、《刑法修正案(八)》对未成年累犯问题的修正	(145)
第六节 累犯的法律后果	(147)
一、累犯从重处罚	(147)
二、累犯不得适用缓刑	(148)
三、累犯不得适用假释	(148)
四、死缓累犯减刑限制	(150)
第四章 累犯适用之疑难问题	(153)
第一节 累犯适用的一般问题	(153)
一、一般累犯之时间要件的认定	(153)
二、一般累犯之主观要件的认定	(182)
三、一般累犯之主体要件的认定	(185)
四、一般累犯之罪质条件的认定	(188)
五、一般累犯之法域条件的认定	(192)
六、特殊累犯认定上的疑难问题	(198)
第二节 累犯适用的具体问题	(200)
一、判决宣告后发现为累犯应如何处理	(200)
二、认定为累犯后又发现漏罪时应如何适用累犯条款	(201)
三、累犯与牵连犯、连续犯的竞合问题	(202)
四、数罪累犯问题	(204)
五、累犯和从宽情节的竞合	(209)
六、累犯可否适用缓刑	(211)
七、累犯可否适用假释	(212)
八、累犯可否适用死缓	(213)
九、累犯是否必须逮捕	(214)
十、无释放证明导致认定累犯不一的问题	(215)

△累犯制度适用

十一、冒用他人姓名逃避累犯处罚的是否应当从重处罚	(217)
十二、盗窃罪累犯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19)
十三、毒品累犯与一般累犯之竞合问题	(222)
参考文献	(225)

引 言

回溯刑罚制度的历史长河，累犯制度可谓源远流长。自犯罪产生伊始，这一制度就相伴而生了。随着刑罚制度的发展演变以及再犯罪现象的频繁化，累犯制度引起了人们的共同注目。控制和预防累犯这一类特殊的犯罪现象，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作为一项重要课题摆在了各国统治者的面前。翻阅各国历次刑法典，几乎都能寻觅到累犯制度的身影，大多数国家都将累犯制度作为专章予以明确规定，有的国家甚至针对累犯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对累犯制度之重视可见一斑。“19 世纪后半叶以来，累犯问题是犯罪学或刑事政策中最重要的课题。”^①的确，随着刑事实证学派的兴盛，累犯制度因其与人身危险性的密切关联性而备受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的宠爱。这其中以美国的专门针对累犯的“三振出局”刑事政策最为代表。而刑法学对累犯的相关研究贡献偏少，主要研究则集中在累犯的分类和累犯的处遇问题上。出现这样的研究现状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累犯制度已经较为成熟，相关的法律规定已经较为完善；另一方面还在于累犯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其最突出的局限性莫过于如何在刑法学上构建累犯制度的正义性和合理性，即如何平衡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在累犯制度中的对峙，从而在有效防控累犯的基础上又避免侵犯人权。

我国关于累犯制度的最早记载可以追溯到《尚书·舜典》中的“怙终贼刑”一词。其后，在历代刑法典中也有关于累犯的相关规定。新中国成立后，累犯制度作为我国刑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一直为我国刑法理论界所关注，并在累犯制度的研究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我国刑法学界对累犯制度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颁布。在这一阶段，刑法学研究经历了从 1949 年到 1956 年间的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与从 1957 年后期到 1976 年间的遭受挫折和基本停滞的时期。

^① [日] 藤木哲也著：《刑事政策讲义》，青林书院 1987 年版，第 388 页。转引自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0 页。

因此,关于累犯制度的研究也非常薄弱,甚至可以说对累犯制度的研究并未真正展开。并且,在这一阶段,我国对西方资产阶级刑法学派的观点多持鄙弃和否定的态度,多是学习借鉴苏联的相关法律,因此,对于累犯制度的研究比较单薄和单一化,主要是介绍累犯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累犯的理论研究相对较少。

第二阶段是1979年《刑法》颁布到1997年《刑法》颁布以前。在经历了长期的研究停滞期后,我国刑法学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有:王晨的《累犯比较研究》,黄文俊的《我国累犯制度初探》,陈明华的《我国刑法中的累犯制度》,周振想的《论累犯刑罚的适用》,徐安住、韩耀元的《对累犯制度及其适用的思考》,郝守才的《关于累犯的比较研究》,莫洪宪的《论累犯》,等等。^①

这一时期对累犯制度的研究多为基础理论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累犯的概念、成立要件和完善累犯制度的立法建议上,此外,一些累犯司法适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也多有著文。相比上一时期,刑事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的学说、观点,在这一时期逐渐被我国学者研究和重视,并引入到累犯制度的立法建设中来。^②一些论者以比较法为视角,通过对外国刑法中累犯制度的考察来探讨我国累犯制度的完善,如罗堂庆的《从累犯比较研究看完善我国刑法的累犯制度》。可以说,这些关于累犯的相关理论研究虽然仍较为薄弱,但是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对于我国累犯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以及更好地适用于司法实践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1997年《刑法》关于累犯的相关条款的修改就是在这一理论研究的高潮推动下出台的,一些理论研究成果直接或者间接地成为了新刑法典中的一部分。

第三阶段是1997年《刑法》颁行以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以前。随着1997年《刑法》的施行,我国对累犯制度的理论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97年《刑法》对累犯条款的修改,一方面遏制了犯罪率(尤其是累犯率)的上升势头,另一方面也为累犯的理论研究打开了新局面,推动了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一时期的代表性文章有:苏彩霞的《现行累犯制度的不足及其完善》、《单位累犯法典化之分析及立法建议》,贾宇、舒洪水的《累犯制度研究》,郭泽强的《从学派论争角度观累犯制度》,于志刚的《论累犯构成的主体要件》,于改之、吴玉萍的《单位累犯否定新论》,赵秉志、于志刚的《论澳门刑法中的累犯制度》,陈伟的《我

^① 参见孙平:《累犯制度》,载赵秉志主编:《刑法学总论研究述评(1978—2008)》,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04~606页。

^② 苏彩霞著:《累犯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32页。

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一般累犯法律后果之比较》，王文华的《中美累犯制度比较研究》，沈玉忠的《累犯“三振出局”制度之探讨》，等等。还有的文章从犯罪人格、刑事政策学的角度探讨累犯制度，丰富了理论研究的视野，如吴宗宪的《累犯行为的心理分析》，陈京春的《累犯与犯罪人格》，于志刚的《累犯中人格评价因素探析》，颜九红的《论中国累犯刑事政策的重构》，等等。^①

归纳起来，这一时期的研究更加多元化和深入化。相比上一时期，这一时期的研究跳出了注释刑法的束缚，不再局限于对累犯的学理解释，而是进一步思考累犯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更加注重对这一制度的理性评判，以期更好地适应预防和控制累犯的需要。除了继续立足于现有的立法规定基础上，更加注重挖掘累犯的产生原因和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累犯的实证研究得到了强化。同时，还加强了刑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联，在刑事一体化理念的影响下，更加注重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在累犯制度上的研究。这一时期也出版了两本关于累犯制度的专著——苏彩霞的《累犯制度比较研究》和季理华的《累犯制度研究：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累犯制度一体化构建》，对我国累犯制度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概括总结，更从不同的角度为累犯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富有价值的建议。

第四阶段是《刑法修正案（八）》施行至今。这一时期，以《刑法修正案（八）》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了累犯制度的深入研究。《刑法修正案（八）》对累犯制度作了较大规模的修订，打开了累犯研究的新局面。因此，这一时期的研究多表现在对《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累犯条款修改的理解和评判上。代表性文章有：王强军的《特殊累犯裂变式增加的理性应对》，许健的《特殊累犯规定的体系性思考》，董文辉、姚光银的《累犯制度的新动向》，张勇虹的《对〈刑法修正案（八）〉累犯规定的解析与完善》，王飞跃的《累犯成立条件中的若干问题研究》，陈金林的《累犯的前提：犯罪还是刑罚？——〈对刑法修正案（八）〉第6条的解读》，董文辉的《累犯制度修正内容之解读》、《突破与困窘：累犯制度修正辨析》，胡印富的《人格刑法视野下的累犯制度——兼论〈刑法修正案（八）〉》，等等。

通过以上对累犯制度研究概述的整合，我们可以看到，累犯制度的立法规定更为科学了，理论研究也更为深入了。但是，理论源于实践，更要指导实践。法学，尤其是刑法学，作为一种实践性很强的社会学科，其对司法实践的意义和价值不言而喻。理论研究在推动累犯制度的理论和立法规定进一步完善的同时，更要发挥其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价值，从而确保累犯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正确的适用，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具体而言，目前在累犯的认定和适用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① 转引自孙平：《累犯制度理论研究述评》，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首先是在累犯的司法认定上，即在一般累犯的成立要件上，主要是在时间要件、主观要件、主体要件、罪质条件、法域条件的认定上存在疑难问题。此外，《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对于特殊累犯的适用范围的认定也存在诸多疑难之处，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关注，相关的论文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论述。同时，在累犯的认定上还涉及两个争议极大的问题：一是关于盗窃罪累犯的司法解释到底是加重处罚还是从重处罚；二是毒品累犯与一般累犯之竞合时应如何适用累犯条款。

其次是在累犯的司法适用中也存在诸多疑难复杂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判决宣告后发现累犯应如何处理；认定为累犯后又发现漏罪时应如何适用累犯条款；累犯与牵连犯、连续犯的竞合问题；数罪累犯问题；累犯和从宽情节的竞合；累犯可否适用缓刑；累犯可否适用假释；累犯可否适用死缓；累犯是否必须逮捕；无释放证明导致认定累犯不一的问题；冒用他人姓名逃避累犯处罚的是否应当从重处罚，等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立法活动和司法适用是法律领域内最为主要的实践活动形式，法学研究也应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①法律不能停留在字面上，否则只是“纸上谈兵”，理论也不能不着边际、泛泛而谈，应当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将法律变成“活的法”，以期为实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理论支持，进而完善累犯制度的立法规定和理论研究，实现理论和实践的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累犯制度的理论研究迈向新的高度。

^① 林卫星编著：《累犯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第一章 累犯适用之概述

第一节 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国外累犯制度的历史演进

(一) 大陆法系国家的累犯制度

1. 古代累犯制度之变迁

在外国刑法史上，累犯制度的历史久远，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中期的古罗马法。古罗马法规定，只要重新犯罪或者同时犯数罪，不论曾否判决或有无刑罚执行，都加重刑罚。^①由此可见，在古罗马法中，对于累犯和再犯、同时犯数罪的并罚，都加重其刑罚，并无本质的区别。在古希腊时代，人们也有朴素的累犯观念。继希罗多德（Herodotus）时代后，在决定犯罪人刑罚时，要考虑犯罪人过去的情况。柏拉图（Plato）认为，法律的统治是上帝和理性的统治，“服从法律就是服从诸神”^②，行为人如果在受到刑罚后又继续犯罪的，其刑罚应该增加一倍；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认为，重复犯罪只会导致更严厉的刑罚。公元前2世纪左右的《摩奴法典》，是古印度婆罗门教的法律法规汇编，其中也规定了对累犯加重处罚的制度。《摩奴法典》第8卷第126条规定：“国王在查明为累犯等加重情况，以及时间、地点后，在考察罪犯的财力和罪恶后，使刑罚施加于罪有应得的人。”古波斯法中规定，如果某人企图攻击他人，第一次企图攻击，鞭5下；第二次企图攻击，鞭10下；第三次企图攻击，鞭15下；第四次企图攻击，则鞭30下。如果某人事实上攻击了他人，则第一次鞭10下，第二次就鞭15下至20下。可见，古波斯法不仅把多次完成犯罪作为加重处罚的基础，还把多次企图犯罪也作为加重处罚的根据。南美洲玛鲁时期的法（Die Gesetze

① 许鹏飞著：《比较刑法纲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00页。

② 参见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6页。

des Manu) 把又犯新罪作为加重处罚的基础。^①《旧约全书》(Das alte Testament) 也包含了对累犯从重处罚的思想, 其第 20 章规定: “如果你们不服从我的命令, 抵御我的法律, 我将惩罚你们。而且, 如果你们在此后仍不听从于我, 我将把你们的体罚增加到 7 倍。”^②

中世纪意大利刑法学的累犯, 与近代的累犯意义不同。它将重复多次犯罪作为构成累犯的主要条件, 并不把累犯作为一般的加重原因, 只规定对特殊的累犯加重处罚, 如犯盗窃、强盗、伪造、渎神、谋杀以及违反自然之奸淫罪者。法兰克时代的日耳曼法则以累犯为加重原因, 其罪名有窃盗、伪造与妨害名誉等。^③德国中世纪《卡洛林那法典》第 162 条规定, 三犯盗窃罪以上者应处死刑。^④在日本的《大宝律令》中也能找到类似规定, 如“凡偷盗经判决后, 三次以上者处死刑; 其亲属相盗者, 也适用此刑”。由此可见, 当时对一些特殊累犯的处罚是非常严厉的。

综上, 古代大陆法系国家对累犯制度的规定是很粗疏和模糊的。其主要表现在: (1) 人们不能准确区分累犯制度和数罪并罚的界限。(2) 将累犯与再犯含义等同。(3) 没有把累犯作为加重处罚的一般事由, 仅对一些个别犯罪规定为累犯, 并科以严酷的刑罚。当然, 这是由当时自然的历史阶段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其累犯思想有着不可避免的缺陷, 但仍然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社会的发展, 并为后期累犯思想的进一步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

2. 近代累犯制度之形成

18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后期, 欧洲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拥有相当力量, 资产阶级革命风起云涌, 一批法学思想家适应时代的要求, 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抨击, 他们的先进理论唤起了人们思想的觉醒。反对封建制度, 要求自由权利, 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针对落后的封建法律, 纷纷制定了符合自己利益的法律。针对封建社会的罪行擅断主义, 资产阶级明确主张罪行法定主义, 主张“无法律则无刑罚”、“无犯罪则无刑罚”、“无法律规定的刑罚则无犯罪”。^⑤ 近代累犯制度, 就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

① 以上均参见 Jur. Josef. Effertz, Die Strafrechtliche Behandlung des Rueckfalls, Breslau (1927), S. S. 3-4。

② 参见洪婵瑜著:《我国累犯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 台湾“国立”中正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蔡墩铭著:《唐律与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 第 279 页。

④ 许鹏飞著:《比较刑法纲要》,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第 200 页。

⑤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48 页。

大陆法系累犯制度的刑事立法，最具代表性的应属产生于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法国。1791年《法国刑法典》中规定：“凡曾因第一次犯罪而只被判处剥夺公民权或缚柱示众的人，第二次又犯罪如又应处同样的刑罚，则这次刑罚应代之以两年的剥夺自由。”^① 1810年由拿破仑颁布的《法国刑法典》对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作了继承和发展，其对累犯的规定更加规范和完备。该法典第56条规定，“凡因重罪经判处刑罚，又第二次犯重罪应判处剥夺公权者，处以枷项之刑”，“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枷项或驱逐出境之刑者，处以轻惩役”；“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轻惩役之刑者，处以有期重惩役及刺字”；“如第二次重罪应判处无期重惩役之刑者，处以死刑”。第57条规定：“凡因犯重罪经判处又犯轻罪又受惩治之处罚者，处以法定最高刑，此项刑法得加重至原判刑罚之二倍。”第58条规定：“受惩治刑至判决应拘役一年以上之犯人，又犯轻罪者，处以法定最高刑，此项加重至原判刑罚之二倍；累犯之犯人，并应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间受政府之特别监视。”^② 可以看出，《法国刑法典》对累犯规定已经比较完备，规定累犯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因重罪被判处刑罚，罪数条件是两次犯罪，在罪质上，前后罪是重罪轻罪均可，并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加重处罚，且刑罚的严厉程度因再次犯罪的严重程度而逐级递增，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体现了近代刑法理论所推崇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可以说奠定了行为主义累犯量刑制度的基础。当然，由于历史局限性，该法典关于累犯的规定还是比较笼统，如没有规定累犯的主观条件、刑度条件、前后罪的时间条件等。之后，法国对累犯规定也多次修改，如在1854年公布的《强制劳动法》中规定，将累犯流放于殖民地，至1885年公布《累犯法》，被宣告流刑者更为大增。^③

1868年《意大利刑法草案》第71条第1项和第74条第1项规定，受刑之执行后再犯者，故为累犯；受罪行之宣告后再犯的，也是累犯。^④ 可见，认为在刑罚执行期间以及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罪的，均构成累犯。1871年《德国刑法典》只规定了特殊累犯，其第242条第1项规定，“在德国国内曾犯窃盗、强盗、类似强盗或隐匿犯人被处刑后，再犯同一之罪受处罚，或犯第242条单纯窃盗者，处十年以下重惩役；如犯第243条加重窃盗者，处两年以上重惩役”。第245条又规定，“第244条之规定，在前刑仅受一部之执行或免除其全部者，亦适用之。执行完毕或免除最后刑罚后，经过十年而再犯窃盗者，不适用之”。德

① 参见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三辑）》，北京政法学院1982年版，第211页。

② 王济中著：《论累犯》，载台湾《刑事法杂志》1965年第6期。

③ 王济中著：《论累犯》，载台湾《刑事法杂志》1965年第6期。

④ 许鹏飞著：《比较刑法纲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01页。